

上林县三里中学学生生活管理服务采购要求

一、项目名称：上林县三里中学学生生活管理服务采购

二、项目概况：

学校情况：上林县三里中学是一所乡镇初级中学，学校位于上林县三里镇南街 121 号，学校占地面积 52 亩，现有初一至初三共 22 教学班，学生人数 1150 人，教职员工 83 人。

服务内容：对学生进行生活管理服务及安全管理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合计 12 个月。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有政策变化或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指导意见为准。

四、管理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管理服务费招标价最高为 15 万/年(1.5 万/月，其中寒暑假 0.5 万/月)，采购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价方式进行招标，管理服务费由采购方按月支付给中标方。

五、中标方（以下称服务方）人员配备要求：

1、服务方配备生活管理服务人员 5 名(其中女性 1 名，男性 4 名)，生活服务人员必须无不良记录, 年龄 45 岁以下。上岗前必须参加相关学生管理服务知识的培训, 熟悉未成年学生的管理服务方式方法。

2、生活服务人员的各项社保费和其他商业保险费由中标方负责交纳。

六、生活管理员服务的职责

1、以服务学生为宗旨，做好生活管理服务的管理、检查、培训、督导工作。

2、生活服务人员要尊重学校领导和老师，爱护学生，讲究工作方式方法，实行文明管理和人性化施教，不能体罚学生，不能与学生发生矛盾与冲突。

3、生活服务人员做好午休晚休、校园巡查、学校集会、教师开会等秩序的维持, 抓好平时课余时间的管理，注重学生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

4、抓好寝室管理服务和环境卫生服务，每天进行卫生检查，把宿舍卫生情况量化扣分，并于当日中午午休前交到政教办公室。

5、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工作，认真听取学校领导意见，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认真配合学校相关部门，不折不扣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达到学校满意，学生满意，家长满意。

6、早上督促学生起床，整理内务，按时出操。规范学生出操行为习惯、整理队列。对不出操、迟到、出操不认真、队形散乱等现象予以批评整顿。

7、督促学生按时回教室上课，检查宿舍卫生及是否有不经请假的学生留在宿舍。不定时在校园巡查，督促在校园内游荡的学生回到教室上课。

8、第四节下课到午体铃响，第七节下课到上晚自习，晚自习下课到宿舍熄灯，这三个时间段生活服务人员要在宿舍前及校园巡查，以防打架、爬墙事件发生。

9、早、中、晚开饭时间，生活服务人员要到食堂维持秩序，防止插队、乱倒饭菜行为发生，督促学生到指定地点就餐。

10、加强校园卫生监督服务，杜绝学生乱扔垃圾现象发生。

11、放假时间与收假时间，生活管理人员要到学校门口协助学校维持学生离校与归校秩序。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由于生活服务人员管理不到位而对学校造成严重声誉、经济损失的，学校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直接导致学校发生安全事故，由公安机关或其他职能部门调查认定，属学校责任的，由学校承担相应责任。）

2、学校有权要求向服务方提供派驻在学校生活服务相关人员的人事基本档案。

3、学校有权检查生活服务人员的工作落实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督促管理服务方及时落实。

4、学校有权向服务方提出更换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管理制度或确实不胜任工作的生活管理服务人员。

5、学校为派驻的生活管理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等。

6、学校对服务方提出的住宿生违纪违规通报及时答复和处理。学校对服务方的合理要求和建议应予以全力支持。



7、服务方要定期对生活服务人员进行培训。

8、服务方根据学校的要求配备合格的宿舍管理服务人员，要求员工素质良好、服务热情，作风正派；且身心健康、热爱管理工作、有爱心、无违法犯罪记录。如要更换生活管理人员，一定要经学校同意。

9、学校根据服务方的要求，合理安排宿舍管理服务人员的作息时间，工作时统一着装，不缺岗缺勤。

10、服务方对生活服务人员反馈的学校存在的安全方面的漏洞和一些合理的诉求，有权向学校反馈，并提请学校及时整改，妥善处置。

11、服务方教育督促宿舍服务人员在遵守宿舍管理各项工作制度和的基础上，要同时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履行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热爱学生、关心学校，提倡积极管理服务。

12、服务方加强宿舍服务员的在岗培训，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考核办法，服务负责人要加强检查督查，奖勤罚懒、奖优罚劣。

13、学生在校期间服务方人员要保持 24 小时有人值班履行工作职责。

八、附则

1、若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学校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并协商结清账务，本合同即可终止。

2、宿舍管理服务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遵纪守法，服从学校领导，对履职不力的人员，学校要求更换人员时，管理服务方应在 3 日内更换人员。

